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和存货）。本次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依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 2,743.26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无

● **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桂林福达全州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螺栓”）近年来加大了拓展整车厂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为发挥销售、管理的协同效应，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全州螺栓购买相关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本次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依照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两项资产的合计金额确定，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两项资产分别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01.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34.34 万元，增值率为 5.53%。其中，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账面价值为 1,711.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7.20 万元，增值率为-2.59%；存货账面价值为 689.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7.13 万元，增值率为 25.68%。

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本次交易金额应为 2,357.13 万元，其中设备按评估价值 1,667.20 万元、存货按账面价值 689.93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值税事项，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为 2,743.2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对方全州螺栓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全州螺栓或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全州螺栓为福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全州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469987398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经营范围：紧固件的生产与销售

全州螺栓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州螺栓资产总额 137,335,410.09 元，净资产额 96,631,413.0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2,451,027.47 元，净利润-4,968,879.62 元。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由于全州螺栓闲置资产规模较大，非经营性的银行借款余额较多，对全州螺栓的利润影响较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剔除原全州螺栓闲置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后的模拟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的模拟利润总额分别为 82,059.28 元和 451,339.33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购买全州螺栓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两项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3,078.12 万元、已计提折旧 1,325.96 万元、减值准备 0 万元、账面净值 1,752.16 万元；标的资产中的存货账面净值 587.58 万元。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3,078.12 万元、已计提折旧 1,366.58 万元、减值准备 0 万元、账面净值 1,711.54 万元；标的资产中的存货账面净值 689.9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目前均可正常使用，运营情况良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依照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两项资产的合计金额确定，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两项资产分别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具体如下公式所示：

最终交易价格=MIN（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的账面价值，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的评估价值）+MIN（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的评估价值）

其中，MIN（A，B）为 A、B 的较小值。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评估价值 1,667.20 万元和存货账面价值 689.93 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考虑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值税事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 2,743.26 万元。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虽然全州螺栓属于“标准件”行业，与公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同，但由于近几年全州螺栓加大了在整车厂的销售力度，致使全州螺栓与公司的部分客户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利用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发挥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的协同效应，深入挖掘全州螺栓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分散在各主机厂、整车厂的销售办事处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业务领域更加多元，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综上，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持续盈利能

力的提升，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对以上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利用公司资金、管理优势拓宽产品类型，发挥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的协同效应，深入挖掘交易标的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依照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产成品存货两项资产的合计金额确定，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产成品存货两项资产分别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委员吕桂莲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

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利用公司资金、管理优势拓宽产品类型，发挥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的协同效应，深入挖掘交易标的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标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一）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福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